

尖矿强化依法治企打造和谐矿山

■特约记者 公冶政荣 报道

本报讯 今年以来,尖山铁矿围绕建设平安和谐矿山目标,把普法学法纳入2015年党委工作计划和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中,以依法治企为抓手,以宣传教育为载体,以加强防范为重点,推动依法治企工作深入开展。

该矿明确普法目标,普法载体形式多样。该矿把宣传橱窗、生产区廊道内容全部更换一新,使法规知识生动可视化,营造浓厚的普法氛围。为扩大职工学法、懂法、守法的覆盖面,该矿充分利用电视媒体将与企业和职工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第一时间播放,传播法治正能量。全员学习

新环保法、新《安全生产法》等条款,让职工上讲台谈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并撰写个人体会,进一步提升法律意识。在做好全员普法的基础上,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警钟长鸣》等反腐倡廉教育片,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防线。

坚持实用、实干、实效为出发点。该矿结合实际,未雨绸缪,依法修订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其适用性、连续性和合法性,有效提升执行力。在此基础上,该矿将依法治企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及时发现和分析工作中有可能引发企业和个人因违纪违法而

承担法律责任的倾向性问题,从制度和管理监督等方面提出相应对策和防范措施。

切实规避生产经营中的风险,走稳依法经营步伐,一支素质过硬的队伍必不可少。该矿强化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带头规范生产经营中工程项目、物资管理、财务支配等行为。基层职工争当反腐倡廉监督员,建立协同监督机制,整合各项资源检查,经营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该矿将依法治企作为2015年全面创先的重要保障,切实增强依法经营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为打造和谐平安尖山构筑起坚实屏障。



■通讯员 王拥党 报道

本报讯 专项整治工作是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成效如何影响着整个活动的顺利开展。焦化厂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突出“准、细、严”,即整治的内容要准,措施要细,审核要严,力争使该项工作成为推进活动顺利进行的有力抓手。

在确定整治内容上突出“准”字。该厂利用学习讨论各种会议,通过各作业区提,专业科室找,厂领导点,并反复研究,确定了化产品销售发运、入厂煤的采制样和检验、生产辅料入厂接收和检验、备品备件材料管理、外委检修管理以及职工生活后勤等六个方面的整治内容,这些内容准确地反映出了全厂需要改进和完善的问题。

在制定改进措施上突出“细”字。专项整治改进措施可操作性要强,每一项整治的内容都明确了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任务、牵头的科室以及主要参加实施的科室(作业区)、完成的成果形式、时间进度和责任人。这样,不仅便于实施,更利于监督检查,为各项措施的落实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了确保整治工作的可行性,焦化厂对每一项整治内容的审核突出“严”字。每一项内容的整改措施都要经分管厂领导审核后,上报活动办公室审核,活动办公室重点审查措施是否具体、是否可行。在审查过程中,对两项内容要求责任科室予以修订,并提交厂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以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全厂执行。

焦化厂专项整治工作准细严

图片新闻

为推进公司EAP(员工心理援助计划)工作,提升管理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3月13日,公司请有关专家对EAP管理员及部分职工就如何应对和防范心灵感冒——抑郁症进行了专题辅导。图为专题辅导现场。

王旭宏 摄



本报讯 按照太钢《关于组织学习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的通知》,近日,太钢鑫磊公司召开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议,学习贯彻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要求各级干部和全体党员统一思想,清醒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复杂形势,坚决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该公司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学习中广大党员干部认为,王儒林书记的重要讲话,对当前我省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复杂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目标任务,为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推进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明确了方向。作为基层的党员干部,要迅速学习贯彻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开创该公司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该公司负责人要求广大党员和全体干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指针和基本遵循,切实增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中央和省委、两级公司政令畅通;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效;要强化党内监督,为抓好“三个一批”、实施“六权治本”、推进“六大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带领广大职工攻坚克难,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为太钢实现“弊革风清、富民强企”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太钢鑫磊公司)

公正廉明的狄仁杰

狄仁杰(630~700),字怀英,唐朝并州太原(今山西省太原市狄村)人,著名政治家。武则天当政时官至宰相,一生以刚正不阿、不畏权贵而著称。病逝后谥文惠,后追赠司空、梁国公。

狄仁杰以应试明经科(唐代科举制度的科目之一)而步入仕途。从政后,历经唐高宗与武则天两朝。狄仁杰为官,正如老子所言,“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始终保持了体恤百姓、不畏权势的本色,为了拯救无辜,敢于拂逆君主之意,后人称之为“唐室砥柱”。唐高宗仪凤年间(676~679),狄仁杰任大理丞,掌管刑法。虽重权在握,但刚正廉明,执法不阿,为政兢兢业业。到任一年,便处理了前任遗留下来的17000多件案子,其中没有一人再上诉申冤,一时名声大振,朝野推崇备至,成为断案如神、摘奸除恶的大法官。其处事公正可见一斑。

狄仁杰为维护国家利益,敢于犯颜直谏。仪凤元年(676),武卫大将军权善才误斫昭陵(唐太宗陵墓)柏树。唐高宗认为斫砍昭陵柏树就是置自己于不孝不仁,应当处死。狄仁杰则认为罪不至死。他从大

局出发,以尧舜圣道规劝高宗说:“因昭陵一株柏杀一将军,千载之后,谓陛下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制杀善才,陷陛下于不道。”在狄仁杰的苦心劝解下,高宗最终改变了主意,权善才因而免死。

调露元年(679),司农卿韦弘机大兴土木,造宿羽、高山、上阳等宫,奢华壮丽。狄仁杰得知后,即刻上奏章弹劾韦弘机引导皇帝追求奢泰,韦弘机因此被免职。时任尚书省左司郎中的王本立依仗高宗恩宠,多行不法,欺压同僚,朝廷畏之。狄仁杰毫不留情地揭露其为非作歹的罪行,请求交付法司审理。唐高宗想宽容包庇王本立,但狄仁杰以身护法。他说:“国家虽乏英才,岂少本立辈!陛下何惜罪人以亏王法。必欲曲赦本立,请弃臣于无人之境,为忠贞将来之戒!”王本立最终被定罪,朝廷肃然。狄仁杰直言不讳,敢于犯上的类似事例可以说不胜枚举,高宗也因此盛赞他说:“真大丈夫矣!”

狄仁杰的一生,为人正直,疾恶如仇,把忠、孝、廉称之为大义。他身居宰相后,辅国安邦,对武则天时期的弊政多所

匡正。特别是在皇位继承人问题上,武则天在立子(李姓)与立侄(武姓)问题上左右犯难。狄仁杰劝说武则天要顺应民心,还政于庐陵王李显。他从母子亲情的角度劝谏武则天说:“立子,则千秋万岁后配食太庙,承继无穷;立侄,则未闻侄为天子而附姑于庙者也。”武则天说:“此朕家事,卿勿预知。”狄仁杰沉着而郑重地回答:“王者以四海为家。四海之内,孰非臣妾?何者不为陛下家事!君为元首,臣为股肱,义同一体。况臣位备宰相,岂得不预知乎?”最终,武则天感悟,听从了狄仁杰的意见,亲自迎接庐陵王李显回宫,唐祚得以维系。狄仁杰因此成为历代政治家、史学家称为有再造唐室之功的忠臣义士。

狄仁杰在上承贞观之治、下启开元盛世的武则天时代,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久视元年(700),狄仁杰病故,朝野凄恻,武则天闻讯泣言之:“朝堂空也!”



(二)

太钢鑫磊公司 统一思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